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钱建中、董事钱洪祥、独立董事王新灵三人组成，其中董事钱建中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贾建军、独立董事王新灵、董事徐强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贾建军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新灵、独立董事贾建军、董事钱建中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新灵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贾建军、独立董事王新灵、董事颜群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贾建军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钱建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范汉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邹文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钱洪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顾伟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钱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顾伟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佳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组织架构图》（2025年5月16日）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重新制定。

1、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重新制定后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历任常州有机化工厂车间副主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为国家第四批“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第五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现兼任上海市聚氨酯工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新材料协会理事、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钱建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57%的股份（上述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35%及11.97%的股份）。

钱建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颜群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建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范汉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历任常州市有机化工厂工段长、技术员、车间主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范汉清持有公司股份31,000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范汉清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0%的股份（上述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1.97%及4.60%的股份）。

范汉清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汉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邹文革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常州有机化工厂化验技术员，曾历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邹文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邹文革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0%的股份（上述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1.97%及4.60%的股份）。

邹文革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文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钱洪祥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历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钱洪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00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钱洪祥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0%的股份（上述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1.97%及4.60%的股份）。

钱洪祥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洪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伟夕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大专学历。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财务管理专业高级认证证书。曾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顾伟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顾伟夕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0%的股份（上述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1.97%及4.60%的股份）。

顾伟夕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伟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副总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2016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77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川东化学工业公司质检中心主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李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00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李兵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1%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0%的股份（上述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11.97%及4.60%的股份）。

李兵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钱钰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市场传播与信息专员、涂料与建筑销售经理，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采购专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工程技术部副总监、总经办副主任。

截止目前，钱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钱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与董事颜群女士的儿子，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李佳颖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40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曾在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务、证券助理等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李佳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股权激励获得）。李佳颖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佳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何情形，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兵	李佳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电话	021-37285501	021-37285599
传真	021-37285395	021-37285395
电子信箱	hdkj@shhdsz.com	hdkj@shhdsz.com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94,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8,110	99.9934	6,460	0.0062	390	0.000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8,110	99.9934	6,460	0.0062	390	0.0004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5,210	99.9906	9,750	0.009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7,610	99.9929	7,350	0.007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8,110	99.9934	6,460	0.0062	39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8,110	99.9934	6,460	0.0062	39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1,130	99.9867	11,830	0.0113	2,000	0.002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0,730	99.9863	12,230	0.0117	2,000	0.002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1,630	99.9871	10,940	0.0105	2,390	0.0024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9,130	99.9847	13,440	0.0129	2,390	0.0024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0,530	99.9765	11,430	0.0109	13,000	0.0126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68,130	99.9742	19,330	0.0185	7,500	0.0073

1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1,130	99.9867	11,830	0.0113	2,000	0.002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4.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7,330	99.9830	10,130	0.0097	7,500	0.0073

14.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7,330	99.9830	10,130	0.0097	7,500	0.0073

14.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4,930	99.9807	12,530	0.0120	7,500	0.0073

14.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69,430	99.9754	12,530	0.0120	13,000	0.0126

14.05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71,330	99.9772	10,630	0.0102	13,000	0.0126

14.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69,430	99.9754	12,530	0.0120	13,000	0.01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钱建中先生	104,000,613	99.9093	是
15.02	颜群女士	104,000,613	99.9093	是
15.03	钱洪祥先生	104,001,810	99.9105	是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贾建军先生	104,001,010	99.9097	是
16.02	王新灵先生	104,001,009	99.90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587,610	99.8885	7,350	0.1115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588,110	99.8961	6,460	0.0979	390	0.006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6,581,130	99.7902	11,830	0.1793	2,000	0.0305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79,130	99.7599	13,440	0.2037	2,390	0.0364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568,130	99.5931	19,330	0.2931	7,500	0.1138
15.01	钱建中先生	6,500,613	98.5694				
15.02	颜群女士	6,500,613	98.5694				
15.03	钱洪祥先生	6,501,810	98.5875				
16.01	贾建军先生	6,501,010	98.5754				
16.02	王新灵先生	6,501,009	98.57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6、1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矜如、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50人，代表股份116,835,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160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94,592,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355%；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1人，代表股份22,242,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24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41人，代表股份22,242,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24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730,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09%；反对4,876,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8%；弃权22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38,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501%；反对4,876,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37%；弃权22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2%。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003,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45%；反对4,614,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5%；弃权21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11,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4%；反对4,614,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58%；弃权21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8%。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286,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06%；反对5,304,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2%；弃权24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9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26%；反对5,304,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84%；弃权24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0%。

议案四：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783,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0%；反对4,847,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2%；弃权204,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7%。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90,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74%；反对4,847,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47%；弃权204,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9%。

议案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3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52%；反对5,17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80%；弃权2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39,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072%；反对5,17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93%；弃权2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6%。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7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39%；反对8,918,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6%；弃权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10,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41%；反对8,918,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970%；弃权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742,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12%；反对4,783,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3%；弃权30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50,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44%；反对4,783,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61%；弃权30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5%。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51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73%；反对6,09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1%；弃权2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33,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53%；反对6,09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44%；弃权2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3%。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69,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21%；反对5,94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16%；弃权2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7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764%；反对5,94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48%；弃权2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7%。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11,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75%；反对4,59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60%；弃权18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6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93%；反对4,59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85%；弃权18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10,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33%；反对5,93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96%；弃权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8,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35%；反对5,93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19%；弃权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6%。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谌文友、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吉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满珍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国清先生、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7:3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